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沪科规〔2026〕1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质效，现将《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质效，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的行动方案》，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概念验证是将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可商业化成果的关键环节，以较低成本、较短时间试错，验证技术路线与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本指引所称的概念验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布局建设，有组织开展概念验证活动的载体。

第三条　平台依托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机构建设，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强化平台统筹规划，坚持需求导向、分类管理、定期评估、稳定支持、动态调整。

第四条　概念验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快速验证、低成本试错。在投入大量资源前快速识别不具备商业化前景的项目。概念验证周期一般控制在3至6个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生命科学领域可适当放宽周期。

（二）商业验证牵引技术验证。平台支持科研团队判断市场价值、拆解商业模式、开展样机开发。

（三）客户发现优先。平台支持科研团队挖掘应用前景与市场需求，验证“问题—解决方案”假设。

（四）吸引社会资本介入。平台应建立验证与投资的联动机制，概念验证以社会资本实质性参与为标志。

（五）双向互促。建立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互促机制。

第五条 上海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条件能力建设项目等，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和概念验证成果予以支持，市科委应加强统筹规划、错位衔接，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鼓励企业、投融资机构等社会力量支持平台建设发展。

平台对财政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主使用，同一验证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科委负责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协调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平台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平台。

（三）组织开展平台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四）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平台建设。

第七条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承担本区域内平台培育建设、推荐申报、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平台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平台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评估、监督和检查。

（二）做好人才队伍、经费、设备、场地、知识产权等平台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

（三）涉及联合共建的，第一依托单位发挥牵头作用，与共建单位充分协商，建立内部议事决策规则，共同履行职责。

第三章 建 设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战略和未来产业需求，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按照转化导向、注重能力、梯度布局、形成体系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

（一）“自上而下”路径。面向未来产业，结合张江高新区、未来产业集聚区等建设，超前布局，发挥未来产业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二）“自下而上”路径。聚焦当前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自主布局建设。

第十条 平台建设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资源条件。拥有或者可以整合实验室/小试场地、检

验检测设备等资源。

（二）项目来源。具备项目成果挖掘能力，对接高校院所或拥有产业链上下游需求资源，稳定获取早期科技成果。

（三）专业人员。平台运营负责人须具备从事技术转移或产业孵化等领域工作经验；拥有专业化的验证服务与管理运营团队，技术经理人或项目经理人数量不少于5人。

（四）产业链接。与链主企业、投资机构等有合作基础。

（五）资金能力。自筹不低于总投入50%的资金。

第十一条 平台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市科委通过定向征集或发布指南方式，明确具体的建设要求、建设数量等。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科委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审。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三）立项。对通过评审的平台，由市科委予以立项，纳入全市概念验证平台布局。

（四）签约。市科委与平台建设单位签订立项合同。以“自上而下”路径建设的平台，双方需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里程碑目标、分阶段资金安排、验收标准等。

第十二条 以“自上而下”路径建设的平台，平台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内，市区两级财政支持额原则上最高可达2000

万元。建设期满后，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进入运行期，实行年度绩效评估动态管理。

以“自下而上”路径建设的平台，以及“自上而下”路径建设的平台进入运行期后，按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后补助支持，市区两级财政支持额最高可达300万元/年，且不超过核定实际投入的50%。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与概念验证服务直接相关的人力成本、能力建设，以及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试验条件改造等。财政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违规转拨。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建、办公设备购置、房租等与概念验证非直接相关的投入。

第四章 服 务

第十四条 平台应根据不同领域概念验证活动的特征，重点围绕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以及资源链接等方面，建立差异化专业服务方法与规范，明确服务内容、操作流程、评价标准及交付成果，确保验证服务精准、有效。

第十五条 围绕市场可行性，平台应持续提升商业验证服务能力，可涵盖以下内容:

（一）客户需求挖掘与问题验证。通过系统性客户访谈，厘清目标客户群体和真实需求。

（二）市场竞争分析。调研同类产品技术特点、市场份额、竞争优势，分析目标市场规模、增长趋势及准入壁垒。

（三）成本测算分析。开展产品规模化生产成本测算，评估产品经济性及投入产出效益。

（四）商业路径设计。包括收入模式设计、市场进入策略、伙伴关系构建、融资节奏规划等。

（五）供应链验证。关键原材料与零部件可获得性评估、供应链成本与产能匹配度分析等。

（六）投资决策支撑。评估知识产权壁垒与竞争格局，为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技术风险评估、市场前景预测、退出路径建议。

第十六条 围绕技术可行性，平台应持续提升技术验证能力，可涵盖以下内容:

（一）原理验证。通过针对性实验方案，验证技术原理的科学性和技术路径的可行性。

（二）原型验证。开展原型设计、核心部件制备，验证功能、安全性和适配性。

（三）小试验证。开展样品性能指标、稳定性、可靠性、合规性检测，验证工艺路线的可行性。

（四）数智化验证。开展 AI 模型虚拟推演与技术仿真、参数优化等。

（五）工程化放大。开展工程样机试制、工艺放大验证等。

第十七条 概念验证可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一）项目筛选阶段。平台组织技术专家和投资人，联合对储备项目进行技术成熟度评估和市场潜力初筛。

（二）客户发现阶段。平台协助团队开展系统性客户访谈，完成商业模式设计。

（三）技术验证阶段。团队依据应用场景倒推技术指标，采用“假设—实验—验证—迭代”流程，开展技术验证。

（四）投资对接阶段。平台对验证成功项目组织路演和尽调对接，向未来产业基金或其他风险投资机构定向推送验证报告。

第十八条 概念验证完成后，平台可以从技术风险、市场价值、团队能力、投资决策建议等方面形成综合报告。

第十九条 概念验证标志性转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或产业资本的股权投资协议。

（二）签订技术许可或技术转让协议。

（三）签订合作开发协议，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对验证失败的项目，平台应编制《失败案例分析报告》，鼓励建立失败项目价值挖掘机制。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平台应建立健全成果管理、服务支持、经费管理、人员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保障平台有序运行。

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加强技术经理人、项目经理人、工程技术人才等专业化服务队伍的培养，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平台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提供概念

验证服务。鼓励平台与科研机构、企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推动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第二十三条 平台对概念验证项目进行台账管理，按要求报送运行情况和成果信息。平台运行情况按年度报送，项目信息按验证节点定期报送。信息报告是平台评估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平台需要变更名称、调整建设单位组成，或建设单位出现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须充分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市科委审核。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围绕平台功能定位，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验证服务质效。主要评估验证项目数量与质量，验证报告质量，转化成效（如孵化企业数、带动融资额等）。

（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评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是否配备具有产业背景、技术转移服务或投资经验的商业验证人才。

（三）资源链接能力。主要评估平台与科研机构、企业、投资机构等的合作情况，向中试平台、孵化器、科技园区推送验证项目的数量及落地转化情况，以及撬动社会资本的放大效应。

（四）运行管理绩效。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服务流程规范性。

（五）经费使用管理。主要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

益，包括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平台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市科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实现优胜劣汰、以评促建。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评价优秀的，确认为当年度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按核定金额 100%给予资金支持，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

（二）评价良好的，确认为当年度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按核定金额 60%予以支持。

（三）评价合格的，保留平台序列资格，不予资金支持。

（四）评价不合格的，不予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限期整改。不合格比例原则控制在参评总数的 10%。

第二十八条 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列入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序列:

（一）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

（二）连续两年未进行平台信息报送的。

（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不参加或中途退出绩效评估的。

（五）严重偏离功能定位的。

（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统一命名为“上海市××概念验证平台”，英文名称为“Shanghai POC Platform of ××”。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2026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22日。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